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英哲

　　高雅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：㈠被告高英哲應向原告給付㈠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7,965元，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付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㈡810,75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付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489元，原告如對被告高英哲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高雅亭負給付之責。㈡被告高英哲應向原告給付119,248元，及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與按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計付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暨前期利息184元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（計算式如卷附民事訴訟標

的金額計算書所示）為共5,242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92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2,42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